**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新兴镇塔凹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三原县新兴镇塔凹村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塔凹村中心路、村委会、公厕南广场、一号路土建、亮化及绿化等工程内容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3、税金及计价依据执行陕建发 [2019]45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4、措施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5、规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6、劳保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2021年3月15日起执行）；

7、该项目暂列金100000.00元。

**三、本工程计价币种：**人民币。